

章程

指導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輔導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為「雷射光谷推動促進會」(以下簡稱本促進會)。
- 第二條 本促進會為非營利目的之產業聯誼會組織，宗旨如下：
結合產、官、學、研及使用者，共同投入雷射相關產業之設備、產品、製程之研發及策略合作，並結合各界資源，以推動雷射光谷、形塑產業政策、建構產業群聚、帶動新興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目的。
- 第三條 本促進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雷射光谷形成產業政策。
二、促進會員間與官、學、研的資源整合，推動產業群聚與科技研發事宜。
三、促進本聯盟會員間的資訊與技術交流事宜。
四、推動本聯盟國內外研討會、參與國內外產品展示活動及觀摩考察活動事宜。
五、其他符合本聯盟宗旨之相關事宜。

組織及職權

- 第四條 本促進會之成員，認同本促進會宗旨之依法成立之台灣雷射相關產業之廠商、學校、法人單位、公協會，經由審核通過者完成入會規定後，方得行使會員權益。
- 第五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促進會章程、決議案及相關規定。
(二) 協助會務之拓展及提供相關產業資訊。
(三) 依其參加各產業推動群聚之約定，履行其應完成之工作目標及/或費用分攤。
- 第六條 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一) 優先參與本促進會之各項活動。
(二) 取得本促進會提供之定期及不定期資訊。
(三) 共同分享本促進會提供之各式合作契機。
(四) 優先參與升級轉型專案輔導。
- 第七條 本促進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若干人、指導委員會、秘書處及數個產業群聚。執掌說明如下，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聯盟、對內負責協調整合各產業群聚及全體會員之多數意見主導、監督並執行本促進會大會所提出之議決事項及行政事項、裁定工作執行之預算，決算或其他議案、視需要邀請政府、研發、學術、公協會代表擔任指導委員。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相關事務及推動各群聚活動。
(三) 指導委員會由指導委員若干名及各群聚副會長組成，其職責為推選會長、修改章程、重要會務決議、協助推動產業政策、群聚與科技研發相關事務。
(四) 秘書處負責協助處理本促進會相關事務之幕僚作業，包括會員招募、總

務、財務、活動規劃等相關事宜。

(五) 會長及其他會員因執行本促進會職務而知悉其他會員廠商之營業秘密者，須負保密義務。

(六) 會長、副會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成員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幹部選舉

(一) 指導委員於成立第一屆時，由輔導機關法人代表邀請經濟部主管官員為當然指導委員，法人代表、業界代表為指導委員。

(二) 每個產業群聚設置副會長一名，第一屆之副會長由輔導法人單位邀請，第二屆起由群聚成員選舉產生，本會會員可參加一個或以上之產業群聚。

(三) 會長由指導委員會推選產生，第一屆會長由輔導法人單位代表擔任。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二、重要議案之討論及決定。

會議及活動

第十條 本促進會每年應召開會員大會乙次，報告本促進會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等。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會員因事無法出席，需出具委託書委託出席或開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促進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指導委員會議。開會前十五日通知相關人員出席，臨時召開時，不在此限。會議之決議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經費及會計

第十二條 本促進會經費免入會費及年費。

合作推動

第十三條 本促進會會員在會內合作推動技術、設備研發方案，為達到公平互利原則、保護會員權益、符合聯盟宗旨，在進行合作推動之時，參加之會員需共同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保密義務、設備使用、提撥之研發經費、技術設備完成後之價購與未來產銷利益之分配原則，並另行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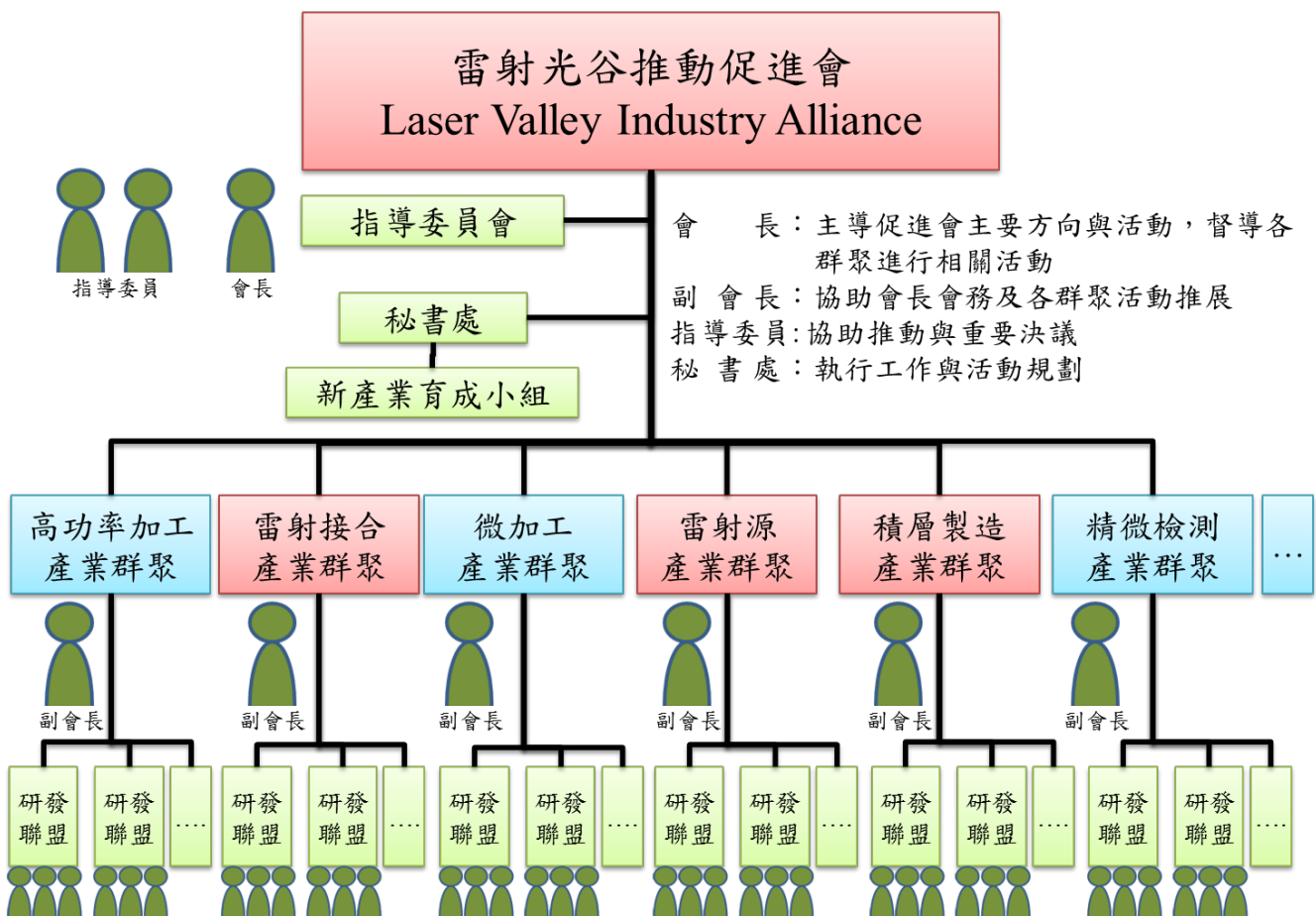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促進會之任務已達成或不能達成時，應由秘書處決議後提出解散之決議案，並將該解散之決議案提交指導委員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複決之。本聯盟解散後之剩餘經費如何處置，則由會員會議決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正案由指導委員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議決之。

組織



回 條

v2016

我願意加入雷射光谷推動促進會，並遵守章程規範。

此 致

雷射光谷推動促進會 秘書處

公司全名：_____

- 參加群聚： 高功率雷射產業應用群聚
 微加工雷射產業應用群聚
 雷射源產業應用群聚
 積層製造(AM 技術)產業應用群聚
 精微檢測產業應用群聚
 雷射接合產業應用群聚
 高品級手工具雷射應用產業群聚
 電子設備雷射應用產業群聚
 高值電路板雷射應用產業群聚
 雷射表面處理應用產業群聚
 車輛產業模具雷射應用群聚(預定 2016 年中成立)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手機：_____

公 司 電 話：_____ 聯絡人 email: _____

於加入促進會以後，可以提供何種服務：

產品優惠 檢測服務 其他 _____

對促進會的期望：

※本資料僅供雷射光谷推動促進會會員資料登錄、會務聯繫使用

